

服务合同书

甲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武汉圆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佳

联系人：邓园园

电话：18810606300

电话：13387594099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深沟村尚8艺术家c106室

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

111号武汉光谷国际商务中心A栋18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项目概括

1. 活动名称：“Architecture_Definition_Document_CWP_China_v0.4.1.docx”文档英中翻译
2. 活动地点：线上翻译
3. 活动时间：2023年1月9日-2023年1月13日

(二) 工作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次活动工作内容包括：

1. “Architecture_Definition_Document_CWP_China_v0.4.1.docx”英中翻译工作

(三) 款项和支付

1. 合同双方协商项目总金额预计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玖拾陆元肆角叁分元整(¥：1896.43元)。
2. 根据合同规定，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3%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于10日内支付乙方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玖拾陆元肆角叁分元整(¥：1896.43元)。

3、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深沟村(无线电元件九厂)[2-1]44幢平房C106-A室

电话：01064688223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百子湾路支行 11001029400053009457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786882526E

乙方收款信息：

公司：武汉圆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420100MABMNTTM6B

地址及电话：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 111 号武汉光谷国际商务中心 A 栋 18 层 01、02、03、04、10、11 室 A1408(自贸区武汉片区)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武汉雄楚大道支行 562582187045

4 双方责任和权利

甲方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如活动期间有服务项目的增加或减少，其项目结款金额以最终双方商定价格为准。
2. 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项目款项。
3. 由于甲方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导致乙方不能完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损失。

乙方责任：

1. 乙方保证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完全资质。
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品质与报价内容一致，能满足甲方的要求。
3.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服务、设备与技术等服务项目，按照甲方的要求和进度时间内顺利完成项目并通过甲方验收。
4.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或未通过甲方的验收，乙方应予以免费更换或提高。
5. 乙方负责工作的执行与质量监控，包括全部提供服务工作，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耽误甲方的活动顺利完成。
6. 乙方负责活动的组织管理及现场执行工作，需做到熟悉活动流程，对活动的整体质量及进度的把控，计划缜密周全，确保活动的安全顺利进行。

5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如遇天灾、地震、政府限制、战争等不可抗力的因素所造成活动无法进行的，任何一方得到消息后应 48 小时内及时通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延缓活动进行或解除合同。

6 其他损坏赔偿

1. 合同期间，如果是乙方所提供的人员，因为职务或者非职务侵害他人权益，其责任由乙方或相关



人员承担。

2. 除非证明人员伤亡只是由于甲方或者其在职权范围内行事的雇员的疏忽造成的，否则甲方不对乙方、或其雇员、代理商和分包商由本合同产生的人身伤亡和疾病、损失和损坏责任。
3. 合同期间，如果因为乙方没有适当履行义务，造成甲方财产丢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保密条款

1. 乙方承认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数据和其他通讯文件时甲方资产，并承诺对所有这些资料、数据和其他通讯文件严加保密，在没有甲方实现书面的允许时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此承诺在本合同终止后也仍继续有效。
2. 在执行本合同期间乙方为甲方做出的所有记录、文件或资料的所有权和任何其他知识产权应为甲方所有。

8 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及本合同相关的附件及本合同相关的其他内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法律。
2. 双方因为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和解释等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有好协商加以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合同补充

1.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双方书面签订的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变更等内容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除双方在补充合同中特别约定外，补充合同效力优先于本合同，补充合同生效应以双方加盖公章为准。
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同时，合同传真件与合同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武汉圆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
(盖章)

签字：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2023 年 10 月 10 日

